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橋保險簡字第1號

原　　告　黎美幸

訴訟代理人　陳建煌

　　蘇姵禎律師(法扶律師)

　　王治華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孟嘉仁

訴訟代理人　林韋甫律師

　　葉張基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7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萬3,000元，及其中新臺幣11萬8,000元自110年12月12日起，其中新臺幣5,000元自民國111年12月17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萬3,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07年4月17日與被告成立保單號碼000000000-0號壽險及醫療保險契約（下稱系爭保險契約）。原告於110年10月5日起至同年11月19日，因「鬱症」至義大醫院住院治療46日（下稱第一次住院）。原告於110年11月26日就第一次住院向被告申請理賠，被告卻僅於111年1月17日、111年2月14日給付原告共24日之保險給付及遲延利息，拒絕給付剩餘22日之保險給付新臺幣（下同）11萬8,000元。原告又於111年7月1日起至同年月29日止，因「鬱症」至義大醫院住院治療29日（下稱第二次住院）。原告於111

年8月8日就第二次住院向被告申請理賠，被告卻僅給付28日之保險給付，拒絕給付剩餘1日之保險給付5,000元。爰依系爭保險契約，請求被告給付保險金12萬3,000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萬3,000元，及其中11萬8,000元自110年12月12日起，其中5,00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原告第一次住院後22日並無住院必要性，第二次住院扣除1日未理賠，係因原告於111年7月4日至28日（下稱系爭期間），每天向醫院請假外出1小時，共25小時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解釋契約，固須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不能拘泥於契約之文字，但契約文字業已表示當事人真意，無須別事探求者，即不得反捨契約文字而更為曲解。次按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保險法第54條第2 項定有明文。次按保險契約率皆為定型化契約，被保險人鮮有依其要求變更契約約定之餘地；又因社會之變遷，保險市場之競爭，各類保險推陳出新，故於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本諸保險之本質及機能為探求，並應注意誠信原則之適用，倘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以免保險人變相限縮其保險範圍，逃避應負之契約責任，獲取不當之保險費利益，致喪失保險應有之功能，及影響保險市場之正常發展（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710號判決參照）。本附約所稱「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51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35條所稱之日間留院；又依系爭保險契約各該健康保險附約約定，原告住院診療時，被告應按實際住院日數給付住院醫療保險金、住院醫療補助保險金、住院日額保險金、住院醫療輔助保險金、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見本院卷

一第35、37、47、49、95頁）。經查：

1.第一次住院：

⑴被告雖辯稱原告第一次住院後22日無必要性等語。經本院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鑑定原告第一次住院治療有無必要性？合理之住院期間為何？據其作成鑑定報告書略以：「鬱症」的住院適應症，除嚴重的自殺及傷人風險、處理飲食與居住等日常生活能力減退、或診斷需求外，亦包含症狀迅速惡化、支持系統瓦解等。鬱症症狀輕微時可只透過門診治療，症狀嚴重影響判斷力、體重大幅下降、或支持系統不穩定，都需要考慮住院治療。原告之家庭屬於脆弱家庭，支持系統不穩固，持續的社會環境壓力源，加上其他的生理心理因素，可能惟其鬱症的成因，住院除了藥物治療外，亦可提供環境治療並使個案遠離壓力源，並透過心理治療調整其壓力應對技巧，在「生物-心理-社會」個層面介入使鬱症症狀得可改善，改善其社會功能。原告第一次住院，係因鬱症、人際功能減退、支持系統脆弱而住院，病情並未達到鬱症的絕對適應症（非住院不可），但符合一般適應症得以住院，住院治療為門診醫師的專業判斷決定。又住院治療的天數通常取決於憂鬱症狀改善程度，因人而異，從半個月至兩個月不等，原告第一次住院約一個月左右時，情緒跟人際互動皆已有所改善，經一段時間完成出院準備後，應可出院並接續日後門診追蹤，原告住院天數依症狀改善幅度、醫療團隊對病情的評估，及出院準備所需的時間而定，考量個案須面對出院後生活情境中之壓力，一般也不會讓個案在病房中甫穩定就立即出院等語（見本院卷二第7頁至第8頁）。

⑵依前開鑑定報告，可知原告第一次住院46日，符合鬱症的一般適應症得以住院，大約在住院一個月時病情獲得改善，義大醫院醫療團隊依其情形，待其病情穩定後使原告再繼續住院大約半個月，佐以原告第一次住院之護

理紀錄，顯示原告住院後22日期間，醫護人員除密集觀察原告身心狀況外，亦有給予原告心理支持、衛教正確因應壓力之方式、資源尋找方式，及使原告參與早操、病房職能活動、教導放鬆肌肉之技巧，及衛教出院後注意事項等（見本院卷一第311頁至第316頁），足見此係作為協助原告出院後回歸正常生活之準備活動，並非無必要之住院，被告上開所辯，並非足取。

2.第二次住院：

按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17條規定：保險對象住院後，不得擅自離院。因特殊事故必須離院者，經徵得診治醫師同意，並於病歷上載明原因及離院時間後，始得請假外出。晚間不得外宿。未經請假即離院者，視同自動出院。又系爭保險契約約定「住院」之要件，係「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此應係排除被保險人未入住醫院而在院外接受診療之情形，系爭保險契約各該附約固然約定被告應「實際住院日數」給付相關住院保險金，但並無「每日住院需滿24小時始得請領住院保險金」、「每日住院未滿24小時者，僅得依實際在院期間比例請領住院保險金」等語之約定，佐以原告於系爭期間每天請假1小時外出，請假開始時間均為晚間6時至6時30分之間，且均有徵得醫師同意等情，有原告第二次住院護理紀錄可憑（見本院卷一第137頁至第149頁），核與原告陳稱其係每日請假1小時外出至醫院美食街用餐等語無悖，足認原告每日請假外出時間非長，亦無從因請假而減免因住院應給付醫院之醫療費用，依前揭疑義時應為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原則，被告自不得以原告於系爭期間每日在院時間未達24小時，即認核算住院保險金時應扣除請假時間，被告此一所辯，亦非有據。

㈡從而，原告第一次住院後22日確有住院治療之必要性，第二次住院之住院保險金亦不應扣除請假期間，且被告陳稱如認原告請求有理由，對原告請求之保險金金額11萬8,000元、

5,000元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74頁），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前揭保險金，核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保險契約，請求被告給付12萬3,000元，及其中11萬8,000元自110年12月12日起（見本院卷二第74頁），其中5,00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2月17日起（見本院卷一第83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0%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為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立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

書　記　官　許雅瑩